

大 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20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下午3时20分开会。

议程 104(续)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高级别特别会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先,我要欢迎意大利司法部长阁下、法国监狱和监狱改革事务国务秘书阁下、智利内政部长阁下、加蓬内政、公共安全、移民和分权部部长阁下、哥斯达黎加内政、警察和公共安全部长阁下、挪威副外交大臣阁下、阿塞拜疆内务部副部长阁下、萨尔瓦多对外关系、一体化和经济事务部副部长阁下、美利坚合众国国际麻醉品和执法事务局助理国务卿阁下、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副外长兼常驻联合国代表阁下,以及其他与会的会员国代表。

我现在谈一下关于举行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高 级别会议的一些组织事项。

鉴于发言名单上已有许多代表团登记,除非有人 反对,否则我将认为,大会同意发言报名截止。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在发言时间问题上,为了使发言名单上的所有发言者都能发言,敬请发言者 尽可能作简短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并不妨碍分 发较长篇幅的发言稿。鉴于已经报名发言的代表团较多——现有 50 个——我呼吁发言者在这方面予以合作。

我现在请意大利司法部长安赫利诺·阿尔法诺先 生阁下发言。

阿尔法诺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 我要首先向大会主席图里基表示,我本人对他给予我国已故法官乔万尼·法尔科尼动人的赞美深为感谢,法尔科尼法官的献身精神和勇气是对我们大家的鼓舞。我也真诚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关注为这次关于《巴勒莫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高级别会议所做的准备工作;感谢墨西哥政府同意大利共同提出这项倡议;并感谢许多志同道合的缔约国对这次会议所作的贡献。

请允许我强调,意大利完全赞同亚涅斯-巴努埃 沃大使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都非常清楚,冷战后的世界并没有获得预期的所有惠益。如果我们问一问自己,我们今天是否比20年前更加安全,我认为,我们中很少有人会说是的。今天,我们看到许多动荡地区,以及跨国和非常规威胁的增加。过去15年里,技术、经济、金融和犯罪的权力枢纽日益分散,因此,权力更加广泛地扩散。新的区域、次区域和非国家行为者已经出现并开始发挥作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今天,面对我们的是不断翻新花样的罪犯,他们使用强大和隐蔽的手段。因此,我们必须应以具有高度创意的对策。我们正在面临的全球挑战需要全球情报、全球承诺和全球反应。由于这一挑战包含越来越多的战略、经济、社会和甚至气候因素,其复杂性是前所未有的。因此,我们需要不断更新我们的政策。

在迅速变化的地缘政治舞台上,地方层面越来越变得全球化,反之亦然,国际合作不可避免地需要包含社会生活的每个方面。我们的构想是提倡有效的多边主义,并不是作为一个替代解决办法,而是作为加强双边和区域伙伴关系的一个额外的杠杆。

过去 20 年里,意大利一贯支持参与提倡以共同 的国际方法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联合国各机构。《联合 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是不可忽视的主要因素,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其它 文书亦是如此。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于 2000 年 12 月在 巴勒莫开放供签署。它借鉴了法尔科尼法官的工作和 想法,他同妻子和保镖于 1992 年在执行任务时被黑 手党残酷谋杀。《公约》的基本目标之一,是通过司 法和警察合作来打击国际犯罪团伙在世界任何地方 从事的金融和洗钱活动,不管他们从事何种贩运活 动。

其基本概念简单明了:逮捕一个人的作用往往小于采取大规模行动没收和收回黑手党的非法资产。乔万尼·法尔科尼深知黑手党的心理。他最早理解,黑手党分子不怕被捕,认为这是一种商业风险。只有当司法机关剥夺他们及其家庭从犯罪活动中获得的非法盈利时,才能真正打败他们。

过去两年里,意大利采取这种打击有组织犯罪的 方法,扩大没收黑手党成员,包括继承者和家庭成员 非法资产的权力,颁发了没收现金和财产的指导方 针,以便尽可能减少黑手党隐藏资产的可能性,并对 洗钱案中的法人确定刑事责任。由于这些已经受到我 们的国际伙伴关注的新规定,意大利能够为司法部门 建立一个基金,以汇集从黑手党那里没收的金钱和资产。该基金取得了切实的成功,因为它使我们能够直接动用从黑手党那里没收的资源,从而加强了我们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努力。统计数字要比言论更能说明这项策略的有效性,因此让我为大会举一些例子。

从 2008 年 6 月到 2010 年 3 月,我们没收了大约价值 90 亿欧元的现金以及动产和不动产。在该总额中,超过 16 亿欧元被立即用于支助执法当局的行动;另外很大一笔数目将用于积极打击犯罪的非政府组织。

在《巴勒莫公约》开放供签署十周年之际,意大利在许多志同道合的伙伴的密切合作下,带头为《公约》提供新的势头。我们今天的主要目的,是按照意大利提出并得到不同寻常的 120 个提案国支持的第64/179 号决议的要求,增加《公约》缔约国的数量。

在短期内,我们努力的重点应当是增加参加第五次缔约国会议的国家数量,会议将于今年 10 月在维也纳举行。当然,我们有一个更加重要的长期目标,这就是普遍加入《巴勒莫公约》。为了实现这项目标,尚未批准《公约》及其 3 项《议定书》的国家必须采取适当步骤批准它们。对于希望批准的国家,我们提出了一个分两步走的进程。第一步是大会今天的特别会议,目的在于加强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努力。第二步是维也纳会议,它将为一批新的国家在今年年底批准《巴勒莫公约》,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之窗。

我们还认为,必须推动更有效地执行《公约》,并充分发挥它为打击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罪行所提供的机会。我们设想,在促进《公约》的普遍性的同时,我们必须保证,要确保充分有效和及时地执行《公约》的条例。我们强烈主张建立一个特别审查机制,它将确认《巴勒莫公约》是二十一世纪打击跨国犯罪斗争中最重要的法律文书。

我们社会的内在力量在于其开放性以及对自由的真正尊重;我们打算永远捍卫这些特性。在我们打

击犯罪和其他全球威胁时,我们应当为一个内在的确定性而感到欣慰:我们各民主社会赖以建立的那些原则和价值观是一个基本道德指南,也是我们迈向未来路线图上的明确标杆。这些原则和价值观并不限制我们的行动,而是大大提高我们对付当今最紧迫挑战——尤其是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效力和长期公信力。

今年是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巴勒莫公约》通过 十周年。我要借此机会再次强烈呼吁所有尚未加入该 公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该公约及其议定书,以此作为 促使我们应对全球威胁的全面战略更具效力的一个 具体途径。我们有一个宝贵和有效的法律工具。我们 理应最妥善地利用它,以使正义能够在一个更自由、 更安全和更公平的世界里战胜罪恶。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现在请墨西哥外交部 长帕特里西亚•埃斯皮诺萨•坎特利亚诺女士阁下发 言。

埃斯皮诺萨·坎特利亚诺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十年前,国际社会表明了抗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决心,确定了一个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更有效法律框架。《巴勒莫公约》及其三项补充议定书是迄今为打击有组织犯罪而制定的最广泛和最具体的国际文书。

在该公约问世的时候,我们中的许多人曾经认为,这个宝贵的工具将有助于巩固我们各国的法治,并使我们能够在法治和我们公民安全不受有组织犯罪威胁的情况下走上发展道路。这是重要的一步,但还不够。尽管我们作出了种种努力,但犯罪组织成功地使其活动多样化,扩大了其行动范围,并利用全球化来加强其犯罪网络。有组织犯罪如今超越国界,而且或多或少地存在于我们所有国家的经济体内。有组织犯罪活动威胁我们的和平、我们实现繁荣的前景和我们机构的力量。鉴于所涉犯罪活动的性质和影响,这不是一个仅影响少数几个国家的问题,而是一种渗透到我们每一个社会的威胁。

火器在全球范围的非法贩运继续助长冲突,犯罪 组织借以从事暴力活动。我们拉丁美洲对此深有体会。 假货贸易利润丰厚,而当这种活动涉及到药品时,则更加令人不安,而且危害性更大。世界经济论坛估计,假药贸易占世界药品市场近 10%,每年产生350 亿美元的收入。此外,这些产品给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贩运人口已经成为一种全球犯罪,每年产生约320亿美元的收入。在欧洲,现已查明,这种活动的受害者来自超过95个国家;他们尤其容易遭到性剥削。这一令人痛苦的现象的另一部分是贩运移民,特别是从拉丁美洲向北美洲和从非洲向欧洲贩运移民,以及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贩运儿童。

贩运毒品也许是最明显的跨国犯罪,因为它不仅 影响到许多国家的家庭健康、福祉和安宁,而且还影 响到这些国家之间的关系。事实上,在许多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国家——墨西哥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当局针对贩毒活动采取的果断行动已经产生重大的 附带影响:对贩毒路线控制权的争夺日趋激烈,由此 引发了贩毒集团之间的暴力。

鉴于经有组织犯罪渠道流通的资源数量巨大,出现上述这种情况毫不奇怪。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估计,每年清洗的来自非法活动的资金数额占全球净产值的 2%至 5%,介于 20 亿美元至 80 亿美元之间。

同世界其他国家一样,墨西哥面临有组织犯罪所构成的严重威胁。作为世界上毒品消费量最高的国家的邻国,墨西哥必须对付图谋将美国法律禁止但美国社会却大量需求、获取和消费的物品运入美国的跨国犯罪组织。向美国贩运毒品活动所产生的收入使势力强大的帮派得以形成。在墨西哥,这些帮派在复杂的结构下运作。它们有着庞大的经济资源和超强的武器库,而后者尤其严重。

由于极容易在国外,尤其是在美国获取进攻性武器,犯罪帮派实力得到了加强。在过去三年半时间里,墨西哥政府从这些团伙那里缴获了76 000 多件火器——其中一半为高性能武器——以及5 400 枚手榴弹和800万发弹药。

犯罪团伙还力图通过在墨西哥销售毒品以及将 其活动范围扩大到偷运武器和人员、敲诈勒索和绑架 等其他犯罪活动来增加其收入。所有这些都得到了这 些团伙为达到其目的而采取的极端暴力行为的支撑。 尽管墨西哥的凶杀案发案率同多数拉丁美洲国家相 比仍然较低,但不幸的是,在 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 有组织犯罪引发的暴力将这一数字从每 10 万人 8 例 凶杀案增加到略微超过 11 例。

墨西哥政府正在以毫不动摇的决心来应对这些 挑战。我们的主要目标是让墨西哥家庭重获安全,申 明墨西哥作为一个法治国家的地位以及确保全国各 地秩序井然与和平的共处。这不仅涉及打击贩毒,而 且还涉及完全恢复公共安全和法治。

这场斗争要求投入大量的资源和时间。令人遗憾的是,它还意味着牺牲生命。这项努力的结果将会在中长期清楚显现。不过,我们已经取得了进展,并获得了巨大成就,尤其在削弱犯罪帮派的经济结构和行动能力方面。

在卡尔德龙总统任期内,我们从有组织犯罪团伙那里所缴获毒品、武器和现金的数量不仅在墨西哥历史上,而且在世界历史上都是最多的。据估计,这项努力使我们得以阻止大量毒品在墨西哥街头流通,其数量相当于年龄在15岁至30岁之间的年轻人每人80剂。在同一时期,我们所逮捕和引渡的有组织犯罪团伙领导人和成员也是墨西哥历史上最多的。

有组织犯罪不是一种新现象。纵观现代历史,类似现象发生在一些有着很大差异的国家境内:意大利黑手党、美国黑帮、日本黑道和哥伦比亚贩毒头目都属于同一现象。所不同的是,今天的犯罪组织具有国际性影响。因此,必须将各个国家的力量同整个国际社会的力量结合起来,以协调的方式加以打击。

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利润甚至超过许多国家的国内生产总值,由此可见这种威胁的规模和复杂性。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并不局限于某一国家或地区;它是一种全球现象,必须通过国际社会处理解决。有组织犯罪利用各国缺乏协调的漏洞。因此,各国必须作出

承诺,以强化打击有组织国际犯罪的战略,首先是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巴勒莫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任何国家都不能免遭有组织犯罪的后果,也无法 长久不受波及。我们必须认识到,有必要在国际领域 采取联合行动,支持各国在本国国内执行减少犯罪战 略。因此,墨西哥今天坚决呼吁各国普遍加入和充分 执行现有各项国际法律文书及其所设机制,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

在这一斗争中,国际合作是一个关键性因素。国际安全对所有国家来说,是同一个整体,我们都有责任努力实现该目标。我们必须继续促进各国普遍加入和真正执行各项相关文书。因此,墨西哥政府欢迎智利政府决定批准《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要实现国际和平、发展与安全就必须制止犯罪活动及因此而产生的暴力。打击有组织犯罪对我们各国社会来说,是经济上的一种需要,因为这将在稳定而且确定的环境中刺激生产与增长。打击有组织犯罪是各国政府的一种政治需要,因为这意味着在境内外伸张正义,维护法治与安全。归根到底,打击有组织犯罪就是捍卫我们在没有任何威胁情况下谋求发展,进而充分发挥我们潜力的自由。

让我们共铸统一战线,打击犯罪,促进和平、安 全与国际发展。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法国司法国务秘书让-马里•博克尔先生阁下发言。

博克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意大利和墨西哥代表非常出色地描述了我们现在所面临的国际形势,因此我不想再作重复。确实,随着全球化的深入,有组织犯罪的能量已经发生变化,已成为对我们民主体制的一种威胁,特别是通过混入遵纪守法的社会。

但是,我们现在已经对形势有了共同的明确评估,因而有责任摒弃宿命论的心态,积极主动地制订一项协调而有效的国际战略,打击跨国犯罪。正如墨

西哥外交部长刚才指出的那样,这是打击跨国犯罪的 唯一办法。

我们相信,通过确立规则,我们能够击退这种导致出现全球混乱的贩卖人口(包括贩卖儿童)、贩毒、武器走私及伪造证件和假冒产品,包括消费品和医疗用品等现象的犯罪活动。这些活动利润丰厚,而打击这些活动是各国共同政治责任框架的一部分,需要统筹协调地对待,以解决这些威胁的所有各方面问题。

今天大会召开会议,体现了我们在政治一级有效解决这个问题的承诺。我们认为,我们4月份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制定的路线图令人鼓舞。

鉴于这是一个优先目标,法国希望能在联合国所有论坛上以及在所有各级讨论这一议题。正是为此目的,我国代表团于 2 月 24 日组织了一次安全理事会专题辩论会,讨论贩毒问题和贯穿各领域的威胁(见S/PV.6277)。

法国相信,除必要的经济、社会和卫生措施外,还迫切需要强调安全层面,以推动采取此种全面应对方针。跨国犯罪对所有国家的影响日益严重。我们欢迎一些受跨国犯罪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坚决致力于采取此种方针应对这些贯穿各领域的威胁。

在此问题上,我们特别欢迎意大利和墨西哥提出的倡议,而且我也赞同欧洲联盟主席西班牙的立场。同样,我欢迎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和尼日利亚采取主动,在5月份维也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提出一项决议草案,目的在于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本次大会高级别会议使我们有机会重申我们高度重视各国普遍加入和有效执行由联合国相关公约、特别是《巴勒莫公约》构成的现有框架,今年我们将纪念《巴勒莫公约》通过十周年。《巴勒莫公约》仍然是有效打击跨国犯罪的基准文书。确实,正如各位同事已经指出的那样,该公约还没有得到全面执行。

随着公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的临近,我们需要共同探讨最有效地利用这项重要公约的办法。

在这方面,在 10 月份维也纳会议之前,我们希望今天的辩论会能够成为一个机会,借以表明我们决心充分利用《巴勒莫公约》所提供的机会和潜力,包括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斗争中进行合作、提供法律互助和展开联合调查。

因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须侧重于 有效地发挥《公约》的潜力,并为此考虑建立一个机 制以评估《巴勒莫公约》,并监测其执行情况。今天 上午,该办公室总干事科斯塔先生主持了一次令人感 兴趣的小组讨论。

最后,我重申应当向最易受影响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帮助它们加强法治,特别是要帮助某些脆弱的国家。6月14日,我参加了在欧洲联盟倡议下于塔吉克斯坦杜尚别举行的有关这一重要问题的会议。我想,还应该在西非、加勒比地区和所有贩毒路线沿线地区开展区域合作,因为这些路线现在也已成为恐怖活动线路。

如成员们已认识到的那样,法国深信,这些全球犯罪祸害顾名思义不受国界限制,因而只有采取全球性的政治对策,才能有效地加以打击。我们认为,《巴勒莫公约》是一项必不可少的文书,必须予以发展加强,同时我们继续敦促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该公约。这事关我们各国的民主未来和我们的基本自由。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现在请智利内政部长 罗德里戈·欣茨彼得先生阁下发言。

欣茨彼得先生(智利)(以英语发言): 我非常荣幸 地作为主管内政的部长代表智利共和国在纽约联合 国总部的这次非常重要的会议上发言。我愿代表我国 总统塞巴斯蒂安·皮涅拉先生阁下向大会表示祝贺, 祝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即《巴勒莫 公约》签署 10 周年。

让我借此机会宣布,6月8日,我国批准了《巴勒 莫公约》第三议定书,即《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

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因此,我们可以说,我们 至今已完全核准《巴勒莫公约》的所有文书。我们希 望鼓励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走与智利同样的道路。

这对我们来说是一个重要步骤。过去七年来,犯罪不幸成为智利公民最关心的问题。尽管我国暴力犯罪率并不高,但我们的财产犯罪率较高,犯罪分子常常使用枪支特别是小型枪支伤害我们的人民和扰乱我们的生活方式。

所以,核准第三议定书对我们来说很有现实意义。枪支在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情况下就成了挑起恐惧和暴力的工具,而它们本应是实现秩序、安全与和平的工具。

不过,该公约对于我国的意义显然不止于该议定书的范围。我们深知,跨国犯罪因其造成的破坏性影响,是我们需要大力和坚定地加以应对的威胁。它是这样的一个敌人,在用毒品毒害我们的儿童时毫不心软、用非法钱财和行凶勒索来腐蚀我们的警察和法官还会时而得逞,而且还绑架或杀害无辜民众。跨国犯罪为了达到其目的而无所不用其极。

但是,只有力度和坚定态度还不够。我们需要国际合作。所以,该公约才如此重要。跨国犯罪是对什么都不加区别的敌人。它发生在穷国和富国、北方、南方、东方和西方国家、有着不同宗教信仰和祖籍的社区。跨国犯罪既是自由派政府也是保守派政府的敌人。跨国犯罪是危害地球上所有国家的敌人。但是,没有国家能够单靠自己战胜它。

所以,我们才需要继续一起努力,合作打击犯罪,在发生分歧时予以搁置。所以,我们才必须继续共同努力,使我们的家庭、住区和国家享有和平与安全。因为和平与安全是两根基本支柱,我们只有在其上才能构建为我们热爱的地球上每个角落的人民带去自由、民主和繁荣的共同梦想。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加蓬内政、公 共安全、移民和权力下放部长让•弗朗索瓦•恩东古 先生阁下发言。 副主席阿塔耶娃夫人(土库曼斯坦)主持会议。

恩东古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 我国十分重视 大会目前采取的召开有关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特别高级别会议的举措。本次会议是在纪念大会通过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即《巴勒莫公 约》十周年的背景下举行的。我们要借此机会重申, 我们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给予 各国的出色协助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开展的 多项活动,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方面所发挥的作 用。

我们高兴地在此次以两个主要问题——促进普遍加入《巴勒莫公约》及其议定书和国际合作——为重点的高级别会议上发言。

关于第一个问题,加蓬完全支持促进普遍加入《巴勒莫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运动。在大会通过该公约以来的 10 年中,包括我国加蓬在内的许多国家已成为缔约国,我们对此表示欢迎。事实上,由于已有154 个国家批准了这项公约,走向普遍加入的趋势显而易见。需要作出重大努力,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鉴于跨国有组织犯罪性质贯穿各领域,这是至关重要的。在2010年2月24日法国主持的安全理事会辩论会上重申了这一点(见 S/PV.6277),那次辩论会专门讨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贯穿各领域的威胁。实际上,犯罪网络在世界各地的扩散,包括网络犯罪,以及这些网络构成的贯穿各领域的威胁,给各国和各区域的稳定带来无法估量的后果。这些日益复杂和影响深远的网络,既助长腐败,又减慢我们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实现这些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重要法律文书的普遍化目标,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这一重大威胁作出整体的回应。

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的跨国性质,以及它对各国安全与稳定的影响,意味着我们需要巩固区域和国际合作。这种合作,可以更加注重加强最易受这些犯罪网络打击的国家的能力。我们也必须支持旨在促进合作行动并考虑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现实的区域倡议。

多年来加蓬政府一直在打击毒品和人口贩运,特别是打击《巴勒莫公约》涉及的贩运儿童。关于第一点,我国政府参加了有关该问题的一些联合国公约,包括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为了协调其打击这种贩运活动的努力,加蓬在 1991 年建立了一个中央禁毒办公室,它是一个预防和执法机构。它的预防工作的重点是在目标地点,特别是学校,提高认识。在业务上,禁毒办公室通过省级分支办事处,在全国各地开展活动。在执法方面,我国政府加强了刑法中关于惩罚涉毒罪行的一些规定,这些罪行包括种植、加工、进口、出口、销售、使用和拥有麻醉品。

关于贩运儿童问题,我国政府谨重申,它支持目前为制定联合国关于人口贩运的全面行动计划而进行的谈判。我们认为,这样一项政治文书将通过考虑到贩运儿童问题加强目前针对该议题实施的法律措施。一些年来,我们是贩运儿童问题的受害者的目的地国和过境国。我们为打击这一现象采取了重大步骤。政府履行它的承诺,实施了一项禁止贩运和剥削未成年人的法律,并且逮捕涉嫌从事这种贩运的人。我们国家警察部队中的特别法警单位,负责严格执行这项法律。我们的挑战是揭露这种卑鄙行为的凶手的嘴脸,并把他们绳之以法。

为了防止贩运儿童,我们还同儿童基金会、媒体 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密切协作。这种协作努力 使我们得以最近能够登上我国领水中一艘携带数十 名儿童的船进行检查,在向这些儿童提供适当照顾之 后,加蓬把他们送回原籍国。

我们必须加强打击国际有组织犯罪的努力。我国支持在本次高级别会议结束时将通过的政治宣言,并希望它将重申我们对于继续打击这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所作的承诺。我们坚信,定于 10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下一次《巴勒莫公约》缔约国会议,将为我们提供一次新的机会,重申需要更加有效和协调地执行这项国际法律文书,它对我们打击毒品和跨界犯罪的斗争非常重要。

代理主席(以俄语发言): 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内 政、警察和公安部长何塞·马里亚·蒂赫里诺先生阁 下发言。

蒂赫里诺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纪念会议,纪念《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行动计划》十五周年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通过十周年。同样,我们要感谢墨西哥和意大利政府对本次重要会议作出的宝贵贡献。

哥斯达黎加政府意识到有组织犯罪的邪恶影响力。我国的和平、机构、众多表现形式的自由以及温和的习惯,受到了哥伦比亚和墨西哥贩毒集团的严重威胁,它们受到本国政府坚定行动的制约,在我们无自卫能力的小国,找到了进行其罪恶犯罪活动的替代场所。我国从一个原先在几处偏远地点秘密种植本地消费的大麻的国家,转变为运往美国和欧洲的可卡因的过境点和国际分销储存中心——导致各贩毒集团的成员进入我国领土,把我国作为他们争夺贩运路线控制权的战场。我国的谋杀率仅在不久前是世界上最低的之一,杀手们进行的血腥清算,令我国公民震惊。

我们越来越关切地看到,每天有更多的我国公民 卷入这种罪恶的贩运活动,我国渔民如何改变其光荣 的职业,甘心为犯罪组织服务,在我国海岸运输和窝 藏可卡因,或是为满载非法货物驶向北方的外国船只 加油。我国各地冒出来历不明的横财。源于道德和经 济贫困的可耻的繁华,正在侵吞越来越多吸毒成瘾的 同胞。这些受害者反过来成为分销者,以换取几天的 毒品,使他们能够维持毒瘾,要么他们进行抢劫或甚 至谋杀,以便获得维持其习惯的钱财。犯罪在上升, 不安全迅猛加剧,公民要求恢复他们最近失去的和平 与安宁的呼声意味着安全已成为最近竞选活动中辩论 的主要问题;这次竞选的结果是劳拉•钦奇利亚•米 兰达于2月当选为共和国总统。

5月8日就职的哥斯达黎加政府的首要目标是公 民的安全。我们面临的挑战巨大,不仅因为有组织犯

罪势力强大,而且还因为我国的警察部队力量薄弱。 在这一斗争中,我国的警察部队没有得到国际社会 往往给予其他国家武装部队的那种合作。

因此,我们正在因为向世界宣告和平——因为没有一支军队——而受到惩罚。凭借微薄的资源,我们稀少的警察部队每天在同国际贩毒集团进行一场不对等的斗争;这些贩毒集团也是武器贩运分子。我们以为兑现国际承诺而服务和努力的精神召唤来弥补我们在人数、装备、武器和基础设施方面的不足。事实上,我们的报纸今天正在报道,在哥斯达黎加破获了残暴的墨西哥米却肯犯罪集团的一个分支团伙,逮捕7名墨西哥公民和11名哥斯达黎加国民,缴获250公斤可卡因、476公斤压缩大麻和1公斤海洛因。

我们积极加入了关于对我国专属海洋区进行联合巡逻的国际合作协议;此举证明极有成果。然而,奇怪的是,这也意味着,这里变成了从海上贩运来自南美洲的毒品的进入点;这些毒品现在通过沿海运输纷纷涌入,在我国太平洋和加勒比海沿岸众多海湾寻求掩蔽点。这样一来,毒品就被卸在哥斯达黎加海滩并储存在那里,然后再从陆路或空中运往北方。而对哥斯达黎加人来说更糟糕的是,这些毒品供应着一个不幸日益兴旺的本地市场。

鉴于这样一种可悲的局面,我们自然高度重视国际合作。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在不断寻求技术援助,以建立一所真正的警察学院,并在国外培训我们未来的海岸警卫队员。我们还在寻求设备和培训,以便建立一个雷达网,从而使我们能在可疑飞机降落之前及早精确确定其飞越路线,进而能够派警察部队赶往飞机降落地点。

最后,我要宣布,哥斯达黎加重申决心信守其在 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的所有国际承诺,并特别注重有 效执行《巴勒莫公约》及其议定书。

代理主席(以俄语发言): 我现在请挪威副外长埃 里克·兰斯泰因阁下发言。 **兰斯泰因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感谢有机会参加这次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重要高级别会议。有组织犯罪造成的人类痛苦和损失是巨大的。我们在打击犯罪网络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但我们需要做得更多。我们需要更加机智,更高效地合作,以便将来工作更有效。

科斯塔执行主任今天上午介绍的报告使我们对 跨国有组织犯罪所得收入有了重要的新的了解。早些 时候,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估计, 仅在欧洲,可卡因和海洛因年度市场价值为 540 亿美 元。这约为我国挪威年度预算的三分之一至四分之 一。而这仅是世界一个地方的一种犯罪。

全球金融诚信研究所估计,从所有发展中国家流出的非法资本每年多达1万亿美元。这是进入同样这些国家的援助的十倍。有组织犯罪所得估计可能占这一数额的35%之多。

从挪威等国家吸取的经验教训显示,增加透明度和查明非法资金流动的措施极大地帮助我们打击了有组织犯罪的斗争。在今天上午的小组讨论会上以及在今天下午的发言中,听到意大利司法部长阿尔法诺先生的介绍,了解更多关于意大利政府在追查来自有组织犯罪的资产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和取得的积极成果的情况,颇受启发。但重要的是,这种追查资金的努力也应当在全球范围内进行。

增加透明度可能是减少隐藏和清洗犯罪所得的最有力的工具。增加透明度的部分努力应当是,要求所有金融服务提供商知道他们在经手谁的钱。这意味着与之打交道的是真正的拥有者,而不是控制着账户的伪装实体的第一层或第二层。这一点反映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中,但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需要做更多的工作,而多数国家不是经合组织的成员。

白领犯罪分子在从犯罪中获利,但被捕的少数人 却面临较轻的判刑。为了打击这种犯罪分子,我们需 要更多地了解犯罪集团,从阿富汗的鸦片生产者到俄

罗斯、挪威和其他国家的海洛因市场。但我们还需要 更多地了解这些犯罪集团如何在国际金融体系中转 移和清洗它们的犯罪所得。我们不应允许让它们钻全 球金融机构薄弱环节的空子。

因此,我们欢迎禁毒办更加侧重处理犯罪所得问 题。

今天上午介绍的报告,对与这些犯罪活动有关的巨额现金流动提供了重要和宝贵的估计。挪威渴望在此积极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努力,进行一次更深入的分析。这些钱从哪里来?如何转移?用什么手段隐瞒其所属和来源?更具体地说,在镇压国际有组织犯罪领域,国际金融机构格局那些方面最薄弱?

挪威已决定出资并与联合国禁毒办合作开展一项涉及这些方面的研究,而且我们渴望就此与其他国家合作。这项工作将利用禁毒办在毒品、犯罪和洗钱问题方面的独特专长。研究内容应包括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的经验。它也应包括金融部门和经合组织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经验教训,我们中间许多国家有代表参加该工作组。研究应涉及联合国禁毒办职权范畴内的各种罪行,也就是毒品收入、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活动。

在联合国内举行的讨论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的工作可相得益彰,但联合国不会取代特别工作组的 专门知识。两者之间不同的范围、宗旨和成员是最为 明显的区别。禁毒办在向其许多成员国提供技术援 助,帮助它们执行公约方面可发挥独特作用。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通过,是 我们共同努力所取得的一个突破,但我们需要继续向 前迈进。找出犯罪所得融入金融体系的渠道以及确保 提高透明度,将是进一步促进这方面工作的重要步 骤。在这方面,我们期望成员们给予合作。

代理主席(以俄语发言): 我现在请阿塞拜疆内务部副部长、尊敬的 Vilayat Eyvazov 先生发言。

Eyvazov 先生(阿塞拜疆)(以俄语发言): 首先, 我要感谢本次高级别会议组织者选择了这样一个相 关主题和我们开展活动的方式,确实有利于富有成果 的讨论。

这个专题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跨国有组织犯罪是对人类及其民主价值观最危险的威胁之一,而且它不断得寸进尺。有组织犯罪形成的明确挑战和威胁,是国际社会寻求现实和有效的方针,在国际和区域商定努力的基础上防止有组织犯罪的原因。

我们认为,必须对我们的集体安全体系及其各组成部分,即战略、形式、功能、义务等,有一个深刻的认识。我们的战略必需是有效、灵活、具有经济合理性和公平的。现今的挑战多面、复杂、相互关联,需要有综合且资源充足的安全体系应对。

我们完全赞同各国的共同关注,赞同前面发言者的意见,即跨国有组织犯罪破坏发展,降低生活标准,并威胁人权与自由。同时,我们欢迎联合国继续开展工作,巩固建设集体安全、发展标准和规范、建立有效的国际框架和建设国家执行法治的能力的努力。

制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行动计划,是朝此方向迈进的一个重要步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即《巴勒莫公约》)的签署,显示出各国保护和加强法律与秩序,采取现实而具体的组织和实际措施的意愿和决心。《公约》体现了多学科、综合应对的普遍方针,并明显注重预防。

我们认为,《公约》是一项有效、平衡和普遍性的文件。除其他外,其中含有现实的规定和有组织犯罪的定义,并包括提供法律援助的条款。《公约》界定了腐败及确定腐败、洗钱和犯罪团伙成员的统一标准。

过去几年里,通过执行这项公约及其议定书,我们取得长足进展,可以对未来表示乐观。我谨指出,阿塞拜疆共和国是打击有组织犯罪斗争中的积极参与国,在我国,我们正加紧努力保护公共安全,并与我们海外执法伙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我们已经开展多项活动强化我们的国家立法。我们已经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我国已经

通过一系列打击各种最危险犯罪的法律。我国常规和 特别执法当局在其日常活动中切实、积极地利用这项 国际文件所提供的各种手段和工具。

然而遗憾的是,我们在采取措施应对这些威胁方面滞后,赶不上这些威胁发展的速度。我们看到企业有组织犯罪的出现:跨国犯罪集团正在寻求利用他们在各经济部门,如建筑、借贷、金融和银行部门的存在,正在利用先进技术,寻求用新的办法实施其计划。若要认识这一问题,只要了解他们迅速渗透例如互联网的情况。我们看到他们盗窃各种服务,利用通讯犯罪,伪造证件,盗用信息,洗钱,从事电子恐怖主义活动,欺诈,销售和生产色情制品,等等。

作为我国国家计划的组成部分,阿塞拜疆共和国 正在同一些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我们正在与海外合 作伙伴协调行动,寻求用有组织的措施打击有组织犯 罪,以保护我们国内和外部安全。

跨国犯罪集团在寻求利用阿塞拜疆共和国作为 其活动的跳板。他们利用我国作为他们贩运毒品和人 口等活动的过境点。有证据表明,这些趋势确实存在。 我们正密切关注这些现象,争取尽可能提前先于他们 采取行动。

我国执法当局正充分利用国际社会提供的各种 工具。他们正在与国外同行交流信息,寻求使用诸如 引渡等合作方式。

我们切实享有集体安全以及《巴勒莫公约》及其 议定书和其它类似国际文书发挥关键作用是时代的 标志。我们认为我们必须继续加强合作,而如果今天 在此发表的看法、设想和提议能够得到考虑并在打击 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工作中加以落实,本次会议将有助 于我们实现这一目的。

代理主席(以俄语发言): 我现在请萨尔瓦多外交、 一体化和经济事务副部长卡洛斯·阿尔弗雷多·卡斯 塔内达·马加尼亚阁下发言。

卡斯塔内达·马加尼亚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 牙语发言):萨尔瓦多代表团愿赞赏在《那不勒斯政 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15 周年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即《巴勒莫公约》10 周年背景下,根据第 64/179 号决议就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召开本次高级别会议。

事实是,世界范围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是对国家和 国际安全的威胁,因为它违反了法治、加重了腐败、 加剧了武装冲突并助长了各种相关犯罪,同时严重妨 碍了我们各国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有鉴于此,萨尔 瓦多重申,它致力于根据共同责任原则,在采取全面 和均衡做法的基础上,按照国际法特别是充分遵守主 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推动共同应对 该问题。

我们同意,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一项决定性内容是建立有效的司法系统,加强各国在刑事司法互助领域的合作,从而在考虑到有组织犯罪的跨国性质的前提下,制定更有效、高效的法律框架。我们还要指出,各国在解决这一全球问题的过程中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联合国有关机构协助建设负责打击贩运毒品的国家机构的能力,不仅是通过预防和打击,而且主要是通过惩处和改造,是非常重要的。

我们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向 2009年6月于尼加拉瓜马那瓜举行的部长级会议等中 美洲地区各国和区域倡议提供援助和建议方面所发 挥的影响。

同中美洲地区其它国家一样,萨尔瓦多受到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影响,原因是此类犯罪与属于犯罪团伙活动一部分的武装冲突和绑架勒索关系密切使它成为受害国。这些犯罪团伙已成为在整个中美洲地区蔓延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表现。萨尔瓦多把努力重点放在通过采取全面做法来处理该问题上,包括开展社区教育、扩大民间社会对这项工作的参与,以及建立对执法机构的信任等预防行动,从而在公民合作基础上帮助以整体方式建设能力。

我们坚信各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战略必须 是广泛的区域和国际构想框架的一部分,这种框架将 促进顾及各国各种安全需要和该问题各个方面的行

动和方案。为此,我们欢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以 及正在开展的执行《巴勒莫公约》法律文书及其议定 书的工作。

在萨尔瓦多,目前的根本问题是打击贩毒和相关犯罪、消除使用、滥用和非法使用精神药物的后果以及这种现象对于健康和人民乃至各国总体发展所造成的损害。贩毒已成为本地区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主要非法活动之一。因此,在这方面应重申,萨尔瓦多签署并批准了各领域的国际文书,争取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和相关犯罪。它还与其它拉丁美洲国家签署了12项双边合作协议。此外,萨尔瓦多致力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已经批准16项相关国际文书中的14项,其中包括《巴勒莫公约》及其议定书,并正在考虑加入有关该问题的其它文书。

在区域层面,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建立了多项机制,如《圣多明各协议》及其后续机制《马那瓜计划》。该计划是2009年9月通过的,目的在于补充2007年的《中美洲和墨西哥安全战略》,而该战略的重点包括将该领域所通过的国际法律文书作为参照点,打击有组织犯罪、贩运毒品、帮派、贩运武器、恐怖主义和腐败现象。

我要提请大家特别注意犯罪团伙的问题。它们在 萨尔瓦多不再是社会问题,而已成为有组织犯罪的一 部分,严重威胁到公民安全和公共秩序。由于该问题 的严重程度,萨尔瓦多共和国总统毛里西奥•富内斯 先生对公共安全问题给予了特殊的优先重视,就该问 题与社会各阶层开展了广泛的协商工作。他还召集驻 我国的外交使团,听取他们对《国家司法、公共安全 与和谐政策》所提建议的看法和意见。该政策包括如 何在教育、保健和创造就业等社会投资的基础上,以 负责任的方式全面解决犯罪问题的各项政策。

在这方面,我必须强调,政府的五年计划设想进行约 40 亿美元的公共投资,其中的 70%将专门用于社会计划,因为我们认为不仅要通过预防来解决犯罪问题,而且还要通过对保健、教育、职业培训和创造就业进行投资。

我愿借此机会表达我们对巴西、西班牙和其它友好国家的政府十分愿意在公共安全各领域给予合作和技术援助的感激之情。我们还必须强调,在我国控制和打击犯罪的工作中,萨尔瓦多立法会议中的各政治派别于2月18日一致通过《打击干预和干扰电信法》。我国检察长办公室将负责该法的执行,而该办公室的活动将由国家保护人权顾问办公室进行审计。

我还要提到,我国外交部最近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签署了关于针对犯罪情况加强法治和公共安全的萨尔瓦多综合行动纲领。这是从总体上打击犯罪的重要工具。正因如此,我们敦促会员国向我们提供政治支持和宝贵的资金援助,以帮助执行这个具有创新意义的项目。

我们中美洲各国正从体制上作出巨大的努力,以 制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和相关犯罪、 人口贩运、洗钱以及其它犯罪。这些行动正在花费大 量资金,而这些钱原本可以用于加强经济和社会发 展,包括用于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所有人都知道,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以及 由此产生的无数犯罪并不局限在一个国家境内。因 此,显然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和共同承担责任,它们是 集体解决和应对这些问题的重要因素。在这方面,我 们呼吁增强合作以及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双边技术 援助,因为它们是建设国家和多边能力,以便打击这 一祸害的根本手段。

代理主席(以俄语发言): 我现在请美国国际麻醉品和执法事务局副助理局长伊丽莎白•弗维尔阁下发言。

弗维尔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首 先,请允许我感谢墨西哥政府和意大利政府率先倡议 举行大会今天的会议,纪念《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 犯罪公约》通过十周年这一里程碑。

《公约》是国际社会打击严重犯罪努力方面的一个分水岭。在一个全球化世界中,我们日益遭遇跨国有组织犯罪,而此种犯罪的范围、规模和危害与日俱

增。正如奥巴马总统所强调的那样,近年来,全世界出现了跨国威胁和网络交汇融合的现象,它们比以往更加危险,而且所产生的破坏稳定后果更严重。这些不断演变的威胁和网络正变得更有流动性、组织更严密,有能力跨越边境,并且涉及国际有组织犯罪分子、非法金融活动以及贩运毒品和人口等因素。这种情况会破坏稳定与安全,助长暴力和腐败,削弱法治,并且破坏合法经济活动。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是第一项要求成员通过集体行动和国际合作打击这些威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公约》得到了三项旨在打击贩运人口、走私移民以及非法贩卖火器的开创性议定书的补充。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议定书载有第一个把人口贩运界定为一项单独罪行的国际商定定义。这项议定书成功提高了各国的认识,使许多国家首次在国内法中纳入具体刑事条款,以便起诉从事贩运人口这种现代形式奴役行为的犯罪者,并采取措施保护受害者,帮助预防这种犯罪。

没有哪个国家能够免遭国际犯罪带来的危害,也没有哪个国家的单独行动能够有效打击漠视我们边境而且不受惩处的犯罪网络。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应当共同努力,把这项公约提出的要求和提供的机会转化为切实行动。截至 2010 年 6 月——至少在今天以前——已有 154 个国家批准该公约,从而对《公约》独特的合作框架,包括对法律互助、引渡以及把有组织犯罪集团犯下的严重罪行定为刑事犯罪的一致要求作出了承诺。

更为重要的是,各国目前正更多地把该公约用于 执法目的。就美国而言,我们援用《公约》及其议定 书已经超过 25 次,把它们作为提出引渡和法律互助 请求的依据,包括为起诉非法贩运武器、洗钱和欺诈 行为而提出此类请求。

《公约》为显著扩大检察部门和其它执法官员之 间的合作奠定了基础,今天的会议提醒我们,我们必 须继续更紧密地合作努力,以使《公约》得到普遍执 行。为此,应当特别提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 室(禁毒办),它是一个主要的技术援助提供者,其宗旨是帮助各国实际运用该公约的各项规定。美国致力于继续支持禁毒办的能力建设努力。

与此同时,美国将继续以双边援助来补充这种多 边参与,以帮助为各国配备能力,使其能在充分符合 法治和尊重人权情况下,成功地调查和起诉罪犯,同 时保护受害者和证人。这些为加强刑事司法系统而作 的努力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各捐助方之间以及与实地 各伙伴国家之间更好的协调将会促进这一进程。

为了帮助使这种援助重点突出、对其加以指导同时使之得到最妥善利用,我们还必须建立一个有效机制,以便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并且促进其实际运用。我们在今年 10 月第五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之前这几个月内的工作将有助于奠定基础,促进朝着建立一个商定审查机制方向取得进展。包括美国在内的 12 个国家已同意参加一个检验审查方法的试点项目。在第五次缔约国会议考虑建立审查机制时,这项努力的初步结果可以为其提供参考信息。

除采取行动履行我们的条约义务以及增强多边合作外,各国在短期内还可以采取其它明确措施,以防止其国境被用来作为犯罪组织及其资产的避风港。从美国的经验来看,拒发签证,包括吊销已经签发的签证,是一项有效手段,特别是针对腐败官员及其家庭成员、行贿者以及这些官员的资产而言。腐败是有组织犯罪集团,甚至恐怖分子运作的"润滑剂",导致我们的公民最依赖的官员对犯罪活动视而不见,甚至为其打开方便之门。针对这些为犯罪提供便利的腐败分子采取有关措施将会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息:这些非法活动将不会被容忍,而且,有责任心的国家可以表明,它们不会与那些帮助使本国公民成为受害者的人同流合污。

此类行动也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有加强作用,这项补充性公约已于 2005 年 12 月生效。在我们为本月下旬在维也纳启动对《反腐公约》的审查机制作准备时,每一个参与国家都应重申致力于尽可能充分运用各自所从事的审查,以此作为透明和勤奋工作的榜

样。各参与方应当欢迎实地访问,与非政府利益攸关 方进行对话,并且同意公布全部结果。美国承诺在进 行本国审查和在关于其它参与方的审查中遵循这些 原则。

最后,正如最近发表的《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所强调的那样,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需要一项多层面战略,这一战略可以保护公民,瓦解非法贩运网络,摧毁犯罪网络的资金实力,打击政府腐败,加强法治,增强司法系统并且提高透明度。我们今天的讨论表明,制止跨国有组织犯罪这一祸害并无任何灵丹妙药。相反,各国都必须采取一系列短期和长期行动,以便加强国际合作,并且加强今天我们在这里纪念的这个国际框架——《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为此,美国重申,它致力于履行这项共同分担的责任。

代理主席(以俄语发言): 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亚涅斯-巴努埃沃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也赞同这一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大会主席以及意大利和墨西哥两国政府组织召开本次高级别会议,并感谢秘书长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执行主任的发言。

跨国有组织犯罪已成为全球性的威胁,限制了合法经济活动的发展,并在许多情况中破坏了民主,损害到人权的充分享受。此外,在一些情况中,它同国际恐怖主义勾结在一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各项报告已经指出而且安全理事会最近也提到(见 S/PRST/2010/4),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跨国有组织犯罪是一种全球现象,它以多种形式 出现:人口贩运、毒品贩运、洗钱、海盗、扣押人质 以及网络犯罪或盗用身份等新型犯罪行为。此外,它 随着技术发展而演变,超越边界的技能越来越高。因 此,只有通过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作出适当的联 合反应,才能应对这项挑战。为了有效解决这项挑战, 就必须采取一致行动,进行有效的司法和执法合作, 同时要确保尊重所有人的基本自由和安全。

欧洲联盟支持为打击这种犯罪制定多边方法,并强调联合国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十年前,《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及其《议定书》开放供签署,为我们在国际上开展有效合作以打击有组织犯罪提供了基本法律文书和必要基础。154个国家已成为《公约》缔约国。欧洲联盟也加入了《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并签署了第三项议定书。欧洲联盟的多数国家以及一些候选国和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已批准这些文书。但是,为了实现普遍批准,我们仍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我们要借此机会再次呼吁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并且我们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所作的努力。

在普遍加入巴勒莫制度的同时,必须有效地执行《公约》。我们请所有国家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并借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个领域中提供的协助。

《公约》缔约国会议将在 10 月份举行第五次会议,届时它应当就建立一个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等问题作出决定。欧洲联盟主张建立一个单一的有效审查机制,能够提供关于《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可靠信息,以便确定差距、技术援助需求、积极经验和良好做法。为此目的,欧洲联盟欢迎一个自愿试点项目的启动,它将使下次缔约国会议能够就这一事项作出知情的决定。

《里斯本条约》中重申的欧洲联盟优先目标之一 是建立一个自由、安全与正义的地区,使每个人的基 本权利都获得尊重。欧洲联盟正在改进其立法框架,

并加强有关警察、海关和司法事务的合作,以便打击 最严重形式的跨国犯罪。欧洲逮捕证是欧盟内部合作 的最有用工具之一。近年来所取得进展的例子包括: 设立联合调查组;扩大相互承认原则的范围,以包括 要求冻结财产和扣押证据,或没收犯罪所得、工具和 财产的命令。

在各种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中,人口贩运是我们时代最大的挑战之一。贫困、经济和社会边缘化、两性不平等以及不尊重人权,是这一现象的深刻根源,而大多数受害者是妇女、儿童和青年。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行为的议定书》的缔约国数目今年已增加到132个。欧洲联盟敦促《议定书》各缔约国为有效执行该文书而加紧努力。欧洲联盟充分致力于打击这种现代形式的奴隶制。我们正在拟订一项指令,目的在于进一步协调国家立法并改善这一领域的法律和警察事务合作。我们希望这项指令除其他外将会包括关于更妥善保护受害者的规定,以及旨在减少需求的预防措施。

与此同时,我们意识到,腐败行为与网络造成治理不善,导致跨国有组织犯罪大肆猖獗。欧洲联盟特别重视在所有各级防止和打击腐败,并坚定致力于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工具,目前已有144个国家批准该公约。我们鼓励尚未签署和批准这项文书的国家尽快予以签署和批准。

去年 11 月,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一套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我们深信,此机制将有助于确保公约得到有效执行,并将加强国际合作,同时更好地确定各国的技术援助需求。

最后,加强犯罪预防工作和刑事司法能力对于打 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来说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欧洲联 盟欢迎最近在巴西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 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以及最近在维也纳举行的预 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会议的成果。提供技术援助 对于取得可持续和持久结果而言,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建立、更新和加强刑事司法体系。欧洲联盟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开展的高质量工作表示赞赏。我们致力于继续支持该办公室完成其任务。

代理主席(以俄语发言): 我现在请苏里南代表发言。

麦克-唐纳先生(苏里南)(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 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14 个成员国就跨国有 组织犯罪问题发言。

在加勒比地区,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随之而来的跨界活动已演变成为对区域安全的重大威胁,而与此同时,区域内各国正在努力对付更多的犯罪活动;这些犯罪活动已从随意的犯罪行为演变为以日益有组织和高度专业化的方式开展的犯罪活动。这些迹象不可否认地表明,在一个复杂程度和技术性逐步提高的全球环境中,非法跨界活动呈现出一种不断变化的态势。

跨国有组织犯罪是一个重大的破坏稳定因素,影响到西半球乃至世界其他区域各国的安全与稳定。区域内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日益泛滥以及这些武器同全球非法毒品贩运的紧密联系、洗钱的影响、恐怖活动、网络犯罪和贩运人口等各种因素,皆已演变成为一种多层面威胁,对公共安全和保障产生了负面影响。不用说,加勒比区域尤其受到这一威胁影响。

因此,区域内各国政府已经在大力执行一系列旨在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措施,包括作出双边、区域和全球安排。这些措施大多导致确定新的方法和想法,以及交流信息和经验。此外,加共体各国正在通过其各自国家安全和刑事司法框架,对立法进行审查与修正,开展体制改革并进行能力建设。

区域内若干国家已经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许多国

家政府还通过加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 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显示其在应对这一威胁方面 的承诺。

本区域通过加共体各国政府首脑设立加共体犯 罪和安全问题执行局,以及通过利用新兴技术以及各 种培训与技能提高方案,显示了它在打击跨国有组织 犯罪方面的承诺。所有这些措施都旨在提高区域执法 机构的能力与技能。此外,加共体各国还着手推进司 法合作和立法改革,并将重要的电子跟踪技术引入打 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斗争中。

《关于打击加勒比境内非法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其他严重犯罪的政治宣言》于 2009 年获得通过,这进一步证明了本区域对解决这个问题的持续承诺。

然而,本区域继续坚定认为,必须加强各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协作和合作,以应对这一挑战。由于资源有限,而且我们各国经济存在薄弱环节,我们坚信,只有采取协调和多边方法,我们才能够有效应对这些威胁。

因此,我们怀着极大的希望期待着联合国毒品和 犯罪问题办公室如提议的那样在加勒比重设一个国 家办事处,从而为加共体与该办公室之间的关系注入 新活力。重设这样一个办事处确实会加大本区域应对 跨国有组织犯罪所带来众多挑战的力度。

值此《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通过十周年之际,加共体已表明支持通过一项政治宣言,作为会员国决心消除这一全球现象的政治意愿的重要表示,因为此种现象要求国际社会采取协调行动。在这方面,我们对于无法就这样一项宣言的文本达成协议感到遗憾。

代理主席(以俄语发言): 我现在请委内瑞拉玻利 瓦尔共和国副外长兼常驻联合国代表豪尔赫·瓦莱 罗·布里塞尼奥先生阁下发言。

布里塞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 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赞 赏墨西哥合众国和意大利共和国两国代表团倡议召 开这次重要的会议。此倡议值得称赞。我们还要表示 赞赏大会主席今天下午召集我们在这里纪念《联合国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 通过十周年。

在《巴勒莫公约》通过十年之后,委内瑞拉玻利 瓦尔共和国政府要强调该公约作为促进各国相互合 作以防止、调查和审判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相关罪行的 唯一多边国际文书的重要性与完全切实性。该文书第 一次确定了有组织犯罪的定义,并提出刑事司法标 准,供缔约国参考。

近几十年来,犯罪活动跨国化现象严重,令人震惊。有组织犯罪活动抬头,向世界各地蔓延,现已成为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委内瑞拉认识到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各个层面和新趋势。我们认为,这些罪行严重破坏社会和谐,因此必须按照相关国家法规并利用必要的国际合作予以坚决打击。

因此,必须严格保护《公约》的精神,鉴于打击这一骇人听闻的灾祸的斗争必须由主权国家领导。这些犯罪组织拥有各种先进的经济、技术和作业能力,成为极有实力的实体,有时其实力超出国家权力和国家机构的应对能力。在有些情况下,跨国犯罪组织活动的增加,甚至已经影响到某些国家的法律稳定与人民安居乐业。鉴于这一祸害构成的新的和具有挑战性的威胁,为了确保主权国家的公共安全,国际社会应按照《巴勒莫公约》规定,通过在各级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有效和高效措施,来加强合作。《公约》是真正以多边方式帮助解决犯罪问题的国际法律框架,各国普遍加入《公约》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

必须全面解决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必须在预防 领域,特别是在消除造成这种现象的根源以找到结构 性解决办法方面做出坚决努力。资本主义经济和社会 模式造成和无限制复制贫困、饥饿、边缘化和社会不 公现象,这些现象提供了产生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温 床。我们必须根除这些祸害,创造以法治和正义为基 础的社会,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我们着重指出,把跨国有组织犯罪相关问题作为 安全问题来处理是不恰当的。这些跨国犯罪构成的挑战不应成为借口,泛泛地将所有犯罪活动都定性为对 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我们不同意在安全理事会上 讨论这些问题的企图,《宪章》没有授权安理会处理 该领域问题。

因此我们坚持,必须通过对等、相互合作来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而非采取少数几个国家可以以有选择性和有偏见的方式采取的国际军事措施。因此,我们警告,存在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为借口制服他国,强行实施违反他国主权的措施的危险。因此,我们重申,应当根据现有有关做法和双边协定,继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巴勒莫公约》缔约国会议讨论这一问题。

关于《公约》审查机制,我们认为,现在讨论实施情况为时过早,因为各国答复问卷与核查清单的活动还处于早期阶段。现在最适当的做法是改善数据收集方法,以便更全面地了解每一个国家实施《公约》的情况。只有在找出执行方面问题之后,缔约国会议才能集中讨论建立审查机制必要性问题。

最后,玻利瓦尔政府坚定地认为,必须用有效国际合作的方式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为此目的,所有国家都必须按照各国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原则,履行《公约》规定义务和责任。在此不妨指出,《巴勒莫公约》第4条明确提及这些原则。

代理主席(以俄语发言): 我现在请爱尔兰打击人口贩运股主任马里恩·沃尔什女士发言。

沃尔什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提及西班牙代表早些时候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这一发言。我希望作一简单补充发言,谈谈对爱尔兰有特别影响的问题。

我谨通知大会,爱尔兰现已实施《联合国打击跨 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及其《关于预防、 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 议定书》的各项强制性规定。爱尔兰今天已经提交批 准书,现已成为《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

我们都在我们各自管辖地区内看到,犯罪活动的 规模及其复杂性随着时间的推移在不断扩大和加剧。 我们还看到犯罪集团利用网络犯罪和其他技术进步 开展犯罪活动,手段日趋先进。

正如其他发言者已经指出的那样,跨国有组织犯罪是对今天有代表在座的每一个国家和地区的内部安全的威胁。正如其他发言者还已指出的那样,必须实行法治。为了实行法治,国家正当执法机关必须跟上犯罪分子为避免法治而改变其活动方式的速度。

人们普遍承认,大多数犯罪活动均涉及跨界成分。因此,《巴勒莫公约》及其议定书意义重大。不能留下避风港。若要成功,我们必须利用一切可用资源,共同解决这方面问题。这些文书为这样做提供了一个国际框架。

在爱尔兰,我们认识到,需要在信息和情报交流、司法互助、及没收和扣押犯罪所得等领域不断改善双边和多边合作。随着我们向普遍批准和加入的方向迈进,《公约》正在成功地提高在所有这些领域的全球认识。

爱尔兰还要肯定该公约开放供签署十周年。我们 认为,这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我们对联合国毒品和 犯罪问题办公室过去十年所取得的成就表示祝贺。我 们还注意到,公约缔约国不断增加。同其我们欧洲联 盟伙伴一样,我们认为《公约》现在正在进入一个新 阶段。下一次缔约国会议将把其注意力转向审视建立 一个实施情况审查机制。爱尔兰完全支持公开和透明 的机制,并将充分参与这项工作。

我们爱尔兰对各种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并不陌生。爱尔兰岛位于欧洲西部边缘。欧洲联盟领水的16%位于爱尔兰经济区内。爱尔兰拥有近 6 000 公里的海岸线。这些统计数字清楚地表明,拥有如此漫长的海岸边界会给象爱尔兰这样的小国造成何种问题。

因此,非法毒品贸易没有避开爱尔兰。同在座的 其它多数国家一样,我们深受灾难性的社会破坏、相 关暴力和恫吓以及帮派犯罪之害。虽说如此,我们的 执法当局正在为处理这一问题执行一项由情报部门 领导的、有针对性的战略。近年来,我们看到了有不 少重大缴获和起诉。

爱尔兰订立了严厉的新立法,来应对有组织犯罪构成的威胁。这种立法的结果之一是,很多最危险和最有影响力的爱尔兰犯罪分子移居海外,以逃避新法律的严厉制裁。我们必须力争不断改进信息交流和情报工作,从而让我们不只是能够将本国犯罪分子赶到法律力度较弱的管辖区。我们将与《公约》各缔约国一道努力,确保此类犯罪无处藏身。

除了严厉的新立法之外,我们的犯罪资产局在继续追缴有组织犯罪团伙的非法所得。该局从 1996 年起就存在,得到了全球的广泛尊重。它得以严重打乱爱尔兰有组织犯罪团伙的活动,并追回数亿欧元的犯罪和腐败所得。

关于贩运人口问题,贩运人口是一种现代奴隶制的形式,文明社会中没有其位置。爱尔兰主要是贩运受害者的目的地国家。有关受害者的人数虽不多,但我们坚信哪怕是一名受害者都是不应该有的。爱尔兰政府打击贩运人口立场坚定。我们的目的是,让那些可能考虑将人口带入、带出我们的管辖范围或在其内贩运人口的人感到爱尔兰是一个他们不敢接触的环境。

过去两年里,我们的对策制定工作进展迅速。我们现在已拥有一个打击这一犯罪的强大立法框架。去年,我们发布了我国首个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是国家应对该问题的蓝本。爱尔兰政府认识到国际合作对于防止和打击这种犯罪的重要性。我们欢迎我国批准该议定书所带来的机会,以进一步加强我们对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伙的国际努力的参与。这些团伙从他人的脆弱处境中牟取了巨额好处。

最后,我要提醒各国代表团,爱尔兰打击一切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承诺是坚定的。我们认识到独

自行动是不能战胜国际犯罪组织的。犯罪是跨国性 的,我们的对策也必须是跨国性的。我们只有共同努 力才能取得成功。我们爱尔兰将尽自己的一份力量。

代理主席(以俄语发言): 我现在请泰国检察长办公室国际事务司司长 Sirisak Tiyapan 先生发言。

Sirisak Tiyapan 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向大会主席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他召开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大会本次高级别会议,以及今天上午召开非常宝贵和内容十分详实的小组讨论会。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也赞赏大会主席和潘基文秘书长今天早些时候的发言。我们还感谢小组成员富有见地的发言和安东尼奥•马里亚•科斯塔副秘书长对小组讨论的出色指导。

同其它很多国家一样,泰国长期以来一直遭受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威胁,并被越境行动的犯罪团伙用作其非法活动和非法所得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以及希望逃避执法部门追捕的犯罪团伙的庇护所。我们日益关切地注意到,贩运麻醉品、贩运妇女和儿童以及非法走私枪支的现象加剧,并越来越多地伴随着其它一些同样严重的犯罪活动,其中包括贩运人口、洗钱、制造和使用伪造文件、有组织贪腐以及金融、经济和有组织高科技犯罪。

泰国认识到跨国犯罪对国家安全和公共福祉以及对整个发展工作所产生的日益严重的影响。因此,泰国意识到,当前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我国面临的顽固性社会经济挑战所造成的严重影响,将越来越多地把人们推向犯罪。所以,我们坚定地开展了打击形形色色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工作,并将此作为国家工作中的头等要务之一。

在这方面,我们积极鼓励包括执法和司法当局在 内的有关机构之间以及政府与私营部门之间协调努力,以便建立和制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最全面、 有效的机制和措施。我们不遗余力地制定和推动此类 措施,使之既包括预防和打击方面,也包括能力建设 和国际合作方面。

泰国通过并修订了其多项法律,来确保采取打击 跨国犯罪的积极主动措施。我们不仅把努力重点放在 进一步发展现代化调查技术上,而且也强调没收犯罪 所得,以便铲除犯罪分子及其组织。最近,对《打击 麻醉品犯罪人法案》作了重要修订,将管辖范围扩大 到了包括在泰国境外所实施的贩毒行为,将合谋罪制 度化,并成立了有权检查资产的办公室,从而使其能 够开展调查,扣押和下令剥夺属于贩毒所得的财物和 其它资产。

2008 年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法》,该法是泰国 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重要里程碑。它成立了由总理担 任主席的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委员会,启动了有效的国 家结构,而这种结构以整体、协调方式调动了社会各 阶层处理和打击有组织贩运人口现象。该结构包括了 以受害者为核心的重要规定,以便对贩运人口现象的 本国和外国受害者提供救济。

泰国还不遗余力地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合作,尽力打击各种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2005年,泰国获得了主办第十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殊荣。大会的主题是"协同增效与对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中的战略联盟",会上通过了《曼谷宣言》,作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最佳国际承诺和指导原则。此外,我们还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在多个具体项目上开展了合作,并主办了若干区域性筹备会议,包括首次有关打击贩运人口问题的全球性维也纳论坛之前的筹备会议。

在区域层面上,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泰国签署了为打击本区域跨国有组织犯罪而制订的多项东盟宣言和文书。泰国也是亚太洗钱问题小组的成员,该小组是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准成员,也是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我们还加入了国际检察官协会,这是一个对鼓励世界各地的检察官相互合作,以便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予以最高度重视的组织。

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通过十周年之际,作为其缔约国之一,泰国表示,我们坚决支

持这项公约及其普遍批准和成功执行。在这方面,我们十分希望,一旦完成对我国国家法律法规的必要修订并且通过有关法律法规,以确保我们的国内法与国际文书相一致,我们就可以尽早批准《公约》。我们致力于加快这一审查和议会核准的进程,并且期待我们与其它缔约国携手开展共同努力的那一天。

代理主席(以俄语发言): 我现在请牙买加代表发言。

布莱克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 赞同以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名义所作的发言。此 外,我要借此机会,从我国的角度作补充发言。

在我们共聚一堂庆祝《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通过十周年之际,我们面临着严峻的现实,并且对包括贩运人口、麻醉药品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影响感到关切,因为这些行为继续阻碍我们的发展,并且破坏和平与安全。

跨国有组织犯罪是一个全球现象,影响每一个国家和每一个区域。因此,我们鼓励采取集体措施应对这一全球祸害,并且吁请国际社会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努力提高受影响国家打击《公约》涉及的一系列犯罪活动,包括洗钱、腐败、海盗活动、贩运人口以及与麻醉品有关的犯罪时,继续予以支持。我们强调,禁毒办的努力应当包括,但不局限于协助会员国制订有效的执法应对措施,加强其司法能力以及提供技术援助。

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牙买加继续努力应对正在危及我国人民福祉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消极影响。实际上,最近在我国首都金斯敦发生的事件凸显了一个相关事实:小武器和轻武器随处可得以及由跨国有组织犯罪,特别是贩运麻醉品产生的非法财富助长冲突,加剧暴力活动,导致有组织犯罪活动增加,而且,在很多情况下,有可能破坏国家的权威和我们的社会经济发展。这些事件还表明,国家越来越容易受到这些犯罪的影响。

我们的国家安全部部长继续辛勤努力,以便根据 国家安全目标,执行一项全面的政策战略。应对跨国 有组织犯罪挑战的具体措施包括许多立法措施,最近 一项措施是我们的刑事司法认罪求情规则和《金融调 查处法案》。目前,牙买加政府正在审议众多解决办 法,它们将把更多立法提案纳入考虑,其中包括《有 组织犯罪法案》等。

尽管犯罪带来了挑战,我国安全部队仍然致力于 手头的任务,并且重组、更新以及配备了跨国犯罪和 麻醉品处,以便提供一支有力的部队,打击和减少与 贩运活动有关的违反行为。已经成立了一个金融犯罪 股,以便调查金融犯罪,并根据《犯罪所得法》来没 收罪犯的非法所得资产,这是在地方执法方面取得的 一个重要进展。此外,作为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手段, 已经逮捕了黑帮头目。

我国边境相对开放,安保措施较为宽松,成为从 事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者利用像牙买加这样的许多 小发展中国家而不受惩处的种种办法之一。因此,我 们已经作出了大量努力,以便加强港口和边境安全。 不过,牙买加,事实上还有我们的加共体伙伴仍继续 面临重大挑战,因为我们陆地、空中和海上的边境都 存在漏洞,无意中,这在很大程度上为非法商品的跨 境流动提供了便利。因此,我们的区域和国际伙伴的 积极协作和协助,对我们制订和执行有效的边防安检 办法、措施和程序来说至关重要。

在区域层面上, 牙买加继续与我们的加共体伙伴一道, 有效参与通过加共体犯罪和安全问题执行局和负责国家安全和执法问题的部长理事会, 处理犯罪与安全议程的努力。

牙买加还与加共体的伙伴们一起,重申重新开放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驻巴巴多斯办事处的 紧急呼吁。禁毒办在本区域没有办事机构,这是具有 讽刺性的,也是令人遗憾的,因为不幸的的是,本区 域被公认为是全世界发生与枪支有关暴力事件最多 的区域。 最后,我们赞赏过去一周来为了使此次会议产生成果所作的努力。不过,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没有就一项政治宣言的案文达成一致。我们认为,一项表明政治承诺的文件原本可以成为联合国在庆祝《公约》这一重要周年纪念日时的一个重要成果。

代理主席(以俄语发言): 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卡瓦克图兰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荣幸地参加大会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本次高级别会议。作为第三委员会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双年度决议草案的促进者,并且作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以及《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的缔约国,菲律宾骄傲地尽己之力,参加国际集体努力并分担责任,以便解决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根源。

菲律宾继续站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斗争的前列,充分执行我国关于洗钱、没收资产、恐怖主义、针对移民的暴力和贩运人口等问题的立法。在对我国2001年《反洗钱法》进行修订之后,我们的制度达到了国际标准。我国的反洗钱理事会,是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的7个新成员之一。

关于恐怖主义,我国代表团认为,需要国际合作来确保恐怖分子无法利用执法的缺陷和漏洞,并且能够在起诉恐怖分子时进行适当的司法合作。根据我国2007年的《人的安全法》,我们现在已把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定为刑事罪行。根据我国法律成立的反恐理事会,被授权制定和通过全面的反恐计划、方案和反制措施,以便在我国打击和根除恐怖主义,并保护人民免遭恐怖主义行为之害。

关于针对移民的暴力,在对 1995 年的《移民工人和菲律宾侨民法》进行修订之后,我们提高了保护和促进移民工人、其家属和遭遇困难的菲律宾侨民的福祉的标准。除其他外,修正案扩大了非法招聘罪行

的适用范围,以包括利用不存在的工作订单为工人重 新提出申请的做法。它还授权政府监测国际公约,并 批准那些目的在于保护海外菲律宾工人的公约。

关于贩运人口问题,许多发展中国家因预防这一罪行的资源微薄,在应对这一问题时困难重重。在这方面,为解决这一问题进行国际合作以及交流可行和切实的解决方法,依然至关重要。人口贩运依然是第三大有组织犯罪活动。因此,菲律宾完全支持有关打击人口贩运的全球行动计划。葡萄牙和佛得角两国大使正协助开展就这样一项计划进行的谈判。

在对 2003 年《菲律宾打击贩运人口法》进行增订之后,买卖人体器官行为遭严格禁止。我们还有一项打击贩运的 6 年战略行动计划,除其他外,该计划包含一个保护妇女与儿童中心、一个贩运受害者恢复与重返社会全国转诊制度、一个打击人口贩运的数据库、编写几本执法手册、进行案件诉讼,以及同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的半家方案,为贩运受害者提供临时住所。

我国代表团非常关切地看到,没有一个西方接受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要求接受国给于移徙工人同等待遇和最起码程度的人权保护。菲律宾向非法招聘和贩运的受害者提供全面保护,并且确保把贩运和针对移徙工人的暴力行动的受害者当作人权遭到侵犯的受害者,而不是作为贩运或移徙活动的共犯。我们敦促其他国家,特别是接受国,也这样做。应当把贩运的受害者,特别是移徙工人,当作人权遭到侵犯的受害者。为了促进切实制止人口贩运潮,必须同样起诉人口贩子和那些使用或受益于人口贩子的服务的人。

菲律宾政府认为,有组织犯罪构成的威胁,是我国寻求和平与发展过程中的主要障碍之一。在我国和世界其他地区发生大量有组织犯罪活动之后,菲律宾政府尽力作出积极的努力,对这一威胁采取了有效和高效的警察行动。菲律宾刑事司法系统的所有部门——执法、起诉、司法进程、惩戒以及社区——共同行动,争取实现消除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共同目标。但是

存在着相当多的限制,包括缺乏调查技能、寻求或提供政治恩惠的偏好、缺乏现代化和适当的法医工具,以及流氓分子拥有大量金融资源。

跨国犯罪是各方的共同关切,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上对其采取行动。一个国际执法合作框架应能补充或辅助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措施,以便能够提倡一个完整的打击跨国犯罪的计划。这将不可避免地意味着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这也需要普遍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我要补充指出,对于我们所有人,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应当是最重要的,以便补充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球制度。

代理主席(以俄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次会议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乌克兰代表要求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我谨提醒 各位代表,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十分钟为限, 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并且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 发言。

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谢尔盖耶夫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由于该报告直接提到乌克兰,我想谈谈今天分发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题为"犯罪全球化: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威胁评估"的报告。

我们在阅读有关军火供应的第六章之下的题为"从东欧流向世界"的第二节时,深感失望和义愤。不幸,这样一份冗长文件的完整性由于短短 5 页内容而受到损害。在阅读这一节时,人们也许情有可原地要问,它是不是在提出报告的机构之外编写的。从大众媒体中特意选出的未经核实的信息所具有的商业和业务驱动性质,清楚地证明这一点。

我们断然拒绝把任何联合国会员国挑出来作为这一问题的主要来源,不管是乌克兰还是另一个国家——自从安全理事会召开关于中部非洲武器贸易的辩论会(见 S/PV. 6288)以来,禁毒办执行主任非常乐意接受这种格局。这至少是不专业的,更不用说

它不符合国际公务员——尤其是副秘书长级的公务员——理应遵循的不偏袒和客观的准则。

乌克兰同合法政府包括非洲政府进行的武器贸易完全符合国际法。乌克兰方面正在公开和透明地同联合国有关苏丹、塞拉利昂、索马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其他国家的问题的专家组一道工作,这些专家组没有对有关参与非法军火贸易的指控,作出任何正式结论。

乌克兰正在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违反联合国的制裁。我们自1990年代中期以来一直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被权威专家公认为世界上最有效的制度之一。就在一个星期前,基辅主办了第十一次年度国际出口管制会议,有70多个国家的代表与会,为该论坛有史以来派代表与会的国家数目最多的一次。

今天,乌克兰是唯一参加所有现有国际出口管制制度的前苏联国家。就在报告中提及的那些年里,乌克兰主管当局成功地阻止了外国人企图利用假证件从乌克兰走私武器的多次尝试。我国还定期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其他国际组织提供全部资料。

乌克兰一贯强调,像上述报告这样的文件应当完全由各自领域的专家来编写。军备控制问题和对国家出口管制制度的评估远远超出禁毒办的职权范围。目前正在正确地在专门的国际出口管制论坛处理这些问题;乌克兰是这些论坛的积极参加者。

在这一背景下,理应提出以下问题。在编写报告中涉及乌克兰的部分时,禁毒办使用了何种资料和文件来源?禁毒办是否要求并且收到本会证明乌克兰在报告中提及的那些区域和国家的非法活动的相关制裁委员会和专家组给予的评估?禁毒办是否正式找过它提及的包括乌克兰在内的各国的政府来核实和确认有关事实以便负责任地予以使用?

在如此敏感的领域,依靠从公开途径获得的信息 是没有道理的,当然除非是别有用心。我们有意不揭 穿采用这种偏颇方法的动机。但我们意识到,肆意歪 曲乌克兰在国际武器市场上的形像,其用意在于讨好 一些其他行为者。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报告中举出的例子无一证 明我国违反了其国际义务。此外,有些事实完全是捏 造的。我们将散发我们发言的全文,说明真相。

下午6时15分散会。